

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授课教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中心〔2025〕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人员

承担杭州医学院教学工作满一年，具有中级以上卫生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申请学科

申请学科应与任教专业一致。

三、申请认定条件

（一）具有中国公民身份；港澳台居民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条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普通话水平和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掌握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以及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系统地学习过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并考试合格。高等学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可视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补修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和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和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均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达到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3.普通话等级要求：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认定汉语言类、对外汉语专业教师资格的，普通话等级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四）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到杭州医学院指定的二级以上（含）医院参加当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并合格。指定医院为：附属人民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附属临安人民医院，体检建议提前预约。

（五）其他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网报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4月25日**。未在此时段内完成网上申报的申请人，不能通过本次认定。

（二）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报名系统进入“个人信息中心”完成实名核验，再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并按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申请信息、提交认定申请。具体操作手册请见附件4。

（三）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1. 选择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省份（浙江省）和认定机构（浙江省教育厅）；选择现场确认点（杭州医学院）；工作单位（杭州医学院）。

2. 申请人应明确申请的任教学科，申请的任教学科（课程），应与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学科（课程）相一致。任教学科（课程）的名称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门类分类为准，一般可按照二级学科名称申请，没有二级学科名称的可按照一级学科申请，难以对应学科名称的，可在网报系统上选择相近学科申请。

3. 考试形式，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均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4.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须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格式，照片大小应小于190K，分辨率宽度

大于 290 像素并小于 300 像素，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

5.在个人承诺书签名处，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正楷签名（即一笔一划需明晰，不要连笔）。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修改签名，确保签名工整、清晰。

6.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并“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申报提醒”页面，请申请人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确保报名成功并做好现场确认等其他相关信息记录。

7.申请人对本人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网报时必须填写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以便使用“找回密码”功能时接收系统发送的电子邮件或短消息。

8.下载打印附件 1《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2010 年 12 月修订）》，务必贴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完成其中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并在该表格上由主检医师签字、签署意见、医院盖章。注：我院授课老师（有体检中心报告）可以统一填写表格至体检中心盖章确认。

上述打印、填写后的表册在现场确认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五、资料上交统一确认

本院上交时间地点：4 月 25、27 号，六号楼行政楼 2 楼教学部；

联系人：杨佳，电话：13758107107。

（一）现场确认“申请材料不全”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全材料的，不能在本次通过认定。

（二）现场确认需递交的材料及要求

1.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网报系统打印的本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3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影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

3.学历证书正本及影印件。专科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申请人还须另外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影印件；在港澳台地区高校取得学历的，须递交《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影印件；在国外取得学历的，须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影印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正本及影印件。

5.《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体检表需由主检医师在体检表上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明确结论，无明确结论均按未通过处理。

6.《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影印件。持有《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可持该项证书替代《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7.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可免于递交第6项材料，但须提交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证明（原件及影印件）。

8.高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可免于递交第4项和第6项材料，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影印件，或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定文件及影印件。

9.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证明（附件2）。

10.申请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在户籍地申请查询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查询申请表（附件3）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在居住地申请查询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住证和查询申请表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符合“浙里办”线上办理要求的，可进行线上办理。

11.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2张（需与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上传的照片一致），请在照片背面写上名字。

12.附属医院人员须提供中级以上卫生技术职务证书原件及影印件。

六、其他事项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与现场确认系统严格按设定的时间开放和关闭，凡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网上申报或网报未确认、申请材料未补全的申请人，本次将无法进行认定。

附件：

- 1.《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2010年12月修订)》
- 2.教学工作满一年证明
- 3.查询申请表
- 4.中国教师资格网操作手册（申请人）

